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0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生效信息推送的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生效信息推送的规定》予以印发。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抓好贯彻落实。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生效信息推送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减轻人民群众诉累，便利当事人行使权益，提高我院电子卷宗及数字法院等智慧法院应用水平，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机制，是指经我院审理终结的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由承办团队依法录入生效信息并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即时推送给案件当事人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及推送应当坚持便民、合法、及时、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案件承办法官负责确定裁判文书生效时间，跟案辅助人员在案件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准确录入案件生效时间。

第五条 当事人在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作出的生效裁决，立案部门登记立案时无需当事人提交案件生效证明材料。

当事人通过线上线下申请执行立案时，由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自行查询办案系统，确认诉讼案件生效情况。

第六条 当事人可通过系统推送、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诉讼服务窗口、致电承办团队等途径查询案件生效信息。

第七条 同意电子送达的案件当事人要求核盖生效章或出具生效证明用于其他用途的，跟案辅助人员制作文书生效证明及加盖公章，即时通过电子送达系统向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推送。

第八条 审管办监督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信息录入与制作，定期对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